

法規名稱：臺北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民殯字第 114301164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6 點、第 7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善處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發生地震等災害致有罹難者時其遺體（以下簡稱遺體）之相關事宜，訂定本規範。

六、遺體相驗認領程序：

- （一）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二）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大陸委員會辦理。
- （三）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本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
- （四）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本市殯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 （五）各單位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七、遺體安置程序：

- （一）殯葬處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二）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殯葬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棺木及冰櫃等物資，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殯葬處得視遺體安置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撤除前應經衛生局判定有無引爆傳染病之虞並採取必要措施，撤除後由環保局進行該場所環境消毒事宜。

（三）殯葬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本市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四）殯葬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親）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